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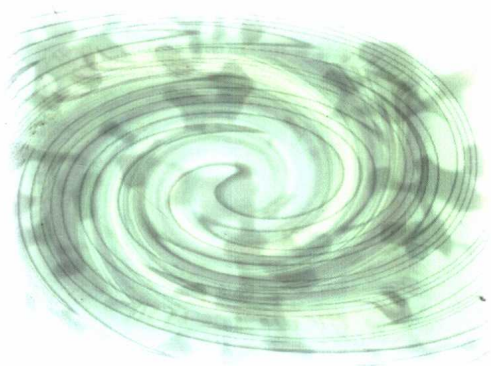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朱 晔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主 编 朱 晔

副主编 衣庆云 麻国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朱晔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5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5809-0

I. 民… II. 朱…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582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7.125 印张 410 000 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5809-0/D·014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林清高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楚蘊 千省利
蒋岩波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20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原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

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解；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做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和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2002 年 5 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学》。按照原国家教委的通知要求,《民事诉讼法》是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的14门专业主干课程之一。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在吸取近几年来民事诉讼法学领域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民事诉讼实践和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力求正确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着重对1991年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的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和探讨,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有关的诉讼法著作,参考著作一一列明在后,特此说明,并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朱晔担任主编,衣庆云、麻国安担任副主编。全书由朱晔策划设计、审稿、定稿。撰稿人员分工如下(以章次为序):

朱 晔(江西财经大学):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易 虹(江西财经大学):第三章、第十二章;

丁京萍(江西财经大学):第八章、第二十七章;

张新茂(山西财经大学):第九章、第十章;

王继红(西安交通大学):第十一章;

周永胜(上海外贸学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张宏伟（东北财经大学）：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张巧爱（山西财经大学）：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吴春香（山西财经大学）：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衣庆云（东北财经大学）：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麻国安（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由于水平有限，作者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仍难免有疏漏之处，敬希贤达教正。

作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事实·····	(28)
第三章 诉与诉权·····	(31)
第一节 诉·····	(31)
第二节 诉权·····	(38)
第三节 反诉·····	(43)
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47)

第二编 总 则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述·····	(5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55)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65)
第一节 合议制度	(65)
第二节 回避制度	(69)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71)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73)
第六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75)
第一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75)
第二节 法院主管	(78)
第三节 管辖概述	(81)
第四节 级别管辖	(85)
第五节 地域管辖	(88)
第六节 裁定管辖	(96)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99)
第七章 诉讼参与人	(102)
第一节 当事人	(102)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08)
第三节 第三人	(113)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18)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23)
第六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28)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13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32)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13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证据	(136)
第四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143)

第五节 证据保全·····	(153)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核判断·····	(155)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162)
第一节 期间·····	(162)
第二节 送达·····	(166)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70)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7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72)
第三节 调解书·····	(174)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	(179)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7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9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5)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	(205)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05)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20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210)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14)
 第三编 审 判 程 序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18)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18)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20)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29)
第五节	撤诉、延期审理和缺席判决·····	(237)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42)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44)
第十四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252)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5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25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5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5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6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263)
第十六章	再审程序·····	(268)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68)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7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273)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76)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82)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8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84)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87)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91)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94)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97)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0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0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303)
第三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终结	(307)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13)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317)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28)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28)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33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3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342)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偿	(347)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357)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357)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61)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64)
第二十二章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382)
第一节 执行开始	(382)
第二节 执行措施	(386)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终结和结案	(399)

第一节	执行中止·····	(399)
第二节	执行终结·····	(401)
第三节	执行结案·····	(402)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0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0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405)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41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原则·····	(41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416)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42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42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425)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427)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432)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432)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434)
第三节	特别司法协助·····	(439)
第四节	区际司法协助·····	(444)
附 录	·····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若干问题的意见	·····	(4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	(520)
参考书目	(526)